

新疆吉木乃县哈尔交矿区
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2026年修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TJY-A2026023

采购人（盖章）：吉木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
局

联系人：袁存龙

联系电话：1760906900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
三楼

经办人：岳丹丹

联系电话：13579182048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吉木乃县哈尔交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2026年修编)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A2026023

项目名称：新疆吉木乃县哈尔交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
(2026年修编)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开展新疆吉木乃县哈尔交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
(2026年修编)报告的编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3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所有工作完成且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6: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

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

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地 址：吉木乃县团结路 14 号

联系方式：17609069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0906-212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丹丹

电 话：135791820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吉木乃县哈尔交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2026年修编）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吉木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地址：吉木乃县团结路14号 电话：17609069009 联系人：袁存龙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姓名：岳丹丹 联系电话：13579182048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p>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0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p>
11	控制价	60 万元（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须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以银行汇款、保函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3. 汇款信息</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望湖支行</p>

		<p>帐号：3008120719200038550</p> <p>开户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均为无效投标企业。</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1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未中标供应商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收件人：岳丹丹 13579182048；请发顺丰）。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16	信用查询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3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所有工作完成且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结束）</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支付。
21	其他补充事宜	<p>1、投标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本项目有两轮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需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轮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

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和 3.1.3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1.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7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1.10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供应商业绩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9)人员配备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2.1.2.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策背景要求分析

(2) 目标分析

(3) 技术路线

(4) 现状调研计划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进度保证措施

12.1.2.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完税法。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3.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其响应无效。

13.4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以银行汇款、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

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不

成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加盖单位 CA 印章。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

22.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4.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

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

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2.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提供截图：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4)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4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详细评审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完成的近五年内(2021年1月以来)煤炭地质勘查报告或煤炭矿区地质总结报告编制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评审意见复印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成的近五年内（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评审意见复印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得10分。业绩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具有地质矿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测绘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师及以上；探矿工程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以上专业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工程师职称以下不得分； 注： 需提供所报人员相关证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10分)	项目需要分析透彻、现状分析清晰。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得4-7分；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1-4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服务范围和内容 (10分)	服务范围符合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合理详细，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全面、具体，得7-10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4-7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响应内容一般，得1-4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资料收集情况 (5分)	项目需要收集以往地质资料，研究并提出实施方案。以往地质资料收集齐全，对资料进行了全面的评述，提出合理实施方案，得3-5分；以往资料收集基本齐全，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资料评述，得1-3分；以往资料收集一般，对资料的评述一般，提出实施方案不合理，得0-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	项目需要研究项目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区域地质概况、地质背景叙述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区域地质概况、地质背景叙述详

<p>(15分)</p>	<p>细全面，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5分；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区域地质概况、地质背景叙述简单、通用、基本全面，得1-3分；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区域地质概况、地质背景叙述一般，得0-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p>工作区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工作区地质特征、成矿条件总结系统、条理清楚，提出了与本次研究密切相关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得7-10分；工作区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工作区地质特征、成矿条件总结基本全面、条理基本清楚，提出了简单、通用的与本次研究基本相关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得4-7分；工作区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工作区地质特征、成矿条件总结一般、条理清楚一般，提出了与本次研究基本相关，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的具体办法较差、有缺陷，得1-4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服务方案详尽周到、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工作内容重点、难点或关键点有针对性阐述，针对可能遇到特殊情况有对应方案和措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工作重点明确、依据充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10分；服务方案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得4-7分；服务方案响应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工作安排有缺陷，得1-4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p>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10分)</p>	<p>对本项目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具体，控制措施完善，得7-10分；质量、进度管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7分；基本满足，得1-4分；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p>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XXXX

1.2 项目地点：_____ XXXX

1.3 项目规模：_____

2. 技术咨询内容（见附件 1）

3.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3.1 工作成果

成果及文件资料类型	规格及要求	数量
成果报告文本	符合项目任务书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电子文档光盘	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 PDF 和 PPT 文件	

3.2 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3 阶段成果确认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优化后的阶段成果并提出汇报要求后 5 天内安排阶段成果评审会。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后 5 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 2）。如甲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拖延或没有及时反馈修改意见，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3.4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4.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1.1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1.2 税率为____，税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

4.2 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合计	100%		

4.3 本合同咨询费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

其中，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可选项）包括：

3次以内的评审费用

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各阶段成果汇报的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用

4.4 本合同费用外可能涉及的额外支付：

4.4.1 （如召开超过规定次数的评审会、论证会等产生的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4.2 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北京及项目所在地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相关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4.4.3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成本费，如甲方要求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则费用另计。

4.4.4 如超出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双方采取合同动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订，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4.5 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阶段及最终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后，甲方签署阶段成果确认函予以确认，并支付相关阶段的咨询费用。

4.6 咨询费支付方式：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后，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4.6.1 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

4.6.2 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提交成果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提交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5.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5.1.1 甲方指派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沟通与协调；

5.1.2 甲方负责项目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

5.1.3 为踏勘现成提供方便条件；

5.1.4 其他……

5.2 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

甲方需提供工作推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6.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提交用地红线图电子文件、资料、数据、图件等，超过规定期限在 10 个工作日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提交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 2）等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甲方已确认。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逾期支付在 30 天内的不计；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支付上一阶段咨询费用。

6.1.3 甲方需按照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后 5 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成果确认函（详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

6.1.4 甲方需授权委派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送达双方往来函件及向甲方负责项目的相关领导报批合同、补充协议及发票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传达甲方关于本合同项目的意思表示。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5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咨询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6 甲方应当给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和考察环境，若工作或考察处于高危风险环境时，甲方有义务事先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应安全措施和安全防护装备，高危风险环境包括高原、高温、高山、湖泊、海洋等。

6.1.7 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等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法律保护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相关索赔和诉讼由甲方承担，并负责支付相关损害赔偿费、诉讼费等不超过全部合同额的费用。

6.1.8 因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存在不完整、不正确、不及时，导致乙方技术方案出现缺陷或错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

6.2.2 乙方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 接。

6.2.3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6.2.4 乙方在项目编制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及相应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咨询工作，按期提交咨询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逾期提交在 30 天内的不计；逾期提交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咨询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6.2.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没有通过甲方组织的汇报会的，乙方须在 30 天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7 若因乙方技术方案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法律保护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相关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相关损害赔偿费、诉讼费等不超过全部合同额的费用。

7. 项目联系人及职责

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授权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_____，邮箱为_____，乙方授权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_____，邮箱为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7.1 负责双方有关文件协议的起草。
- 7.2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交流与管理。
- 7.3 负责双方与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系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知识产权

- 8.1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
- 8.2 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价款后，本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 保密责任

- 9.1 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得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9.2 保密责任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向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2.1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12.2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12.3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项目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暂停超过六个月，乙方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因终止或暂停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按该阶段的咨询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

12.4 本合同一方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因终止、解除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外，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全部利益。

13. 违约责任

13.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号 ：

银 行 账 号 ：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七、供应商业绩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九、人员配备

附件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9-2 项目组成员简历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附件 8-1 至 8-3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函复印件或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如供应商为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5-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业绩

(格式自拟)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本单位非中小企业请在__打/ ,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1 至 8-3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人员配备

附件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工作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附件 9—2

项目组成员简历

拟派技术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工作年限的其他内容。（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

新疆吉木乃县哈尔交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2026年修编)应按照《煤炭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编写规范》DZ/T 0345-2020编写,具体要求如下:

2.1 报告应以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初步确定的煤矿区范围为编写依据。

2.2 报告编写单位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报告主编应具有煤炭地质勘查及报告编写的工作经历。

2.3 报告主编应依据 GB/T17766, GB/T13908, GB/T12719、GB/T25283, GB/T 33444、DZ/T 0033 等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总结报告及附图、附表进行检查,并对总结报告的各项成果质量负责。

2.4 应结合煤矿区实际和报告编制的目的任务,合理确定工作内容。

2.5 全面、系统收集煤矿区范围内地质勘查报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闭坑地质报告)以及其他地质勘查和开发资料。

2.6 在综合研究地质勘查报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闭坑地质报告)及其他地质勘查和开发资料的基础上,统一煤矿区地层、构造单元划分方案及煤层(组)标志层编号。

2.7 原则上以煤矿区为单元整体评价构造复杂程度,煤层可采性,稳定性,煤层对比可靠程度,煤质,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明显不宜整体评价的,可分区评价。

2.8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9 参照 DZ/T0215 有关规定,评价煤矿区整体勘查程度;评价影响煤矿区边界,井田划分的地质因素及其查明程度。

2.10 应综合研究地层界线、煤层(隐伏)露头、尖灭线、煤层可采边界、无煤带、区域断裂等地质因素,结合地表水体、城镇乡村、铁路、高等级公路,重要建(构)筑物,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煤矿开采深度规定等,提出合理的矿区边界建议。

二、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6.1 拟投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 3.6.2 范围及服务内容；
- 3.6.3 工作目标；
- 3.6.4 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 3.6.5 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3.6.6 安全保证措施；
- 3.6.7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3.6.8 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